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400823

投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Shen Zhen Fanuc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

争议域名:< abb-robots.com >

1、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士苏黎世。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en Zhen Fanuc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地址为 Guang Dong Sheng, Shen zhen shi, Shen zhen Ping Hu。

本案争议域名为 abb-robot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注册。

2、案件程序

2014年11月15日，投诉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4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当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4年11月24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

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4年12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的答辩期限2014年12月24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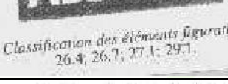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月12日前（含1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地址位于瑞士的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经审查，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在中国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自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主要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投诉人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348391	1988-7-21/ 1989-5-20
		349577	1988-7-21/ 1989-5-30
		3820215	2003-11-28/ 2005-11-21
		3820216	2003-11-28/ 2005-11-21
		3820282	2003-11-28/ 2005-11-21
		3820283	2003-11-28/ 2005-11-21
		3820284	2003-11-28/ 2005-11-21
		3820367	2003-11-28/ 2005-11-21
		3820393	2003-11-28/ 2005-11-21
		3820497	2003-11-28/ 2005-11-21
		3820500	2003-11-28/ 2005-11-21
		G613568	--/ 1993-10-25
		G664858	--/ 1996-10-17
		G781684	--/ 2002-3-27
		G781685	--/ 2002-3-27

		G781902	--/ 2002-3-27
--	---	---------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深圳的 Shen Zhen Fanuc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bb-robots.com。

4、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由两个享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根据瑞士法律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申请人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上千家子公司，115,000 名员工，主要服务对象是发电、输配电、工业与建筑等系统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客户。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世界上著名的《财富》杂志每年均对世界上规模、效益最大、最有影响的公司进行评比和排名。根据其官方网站上记录保存的自 1996 年以来的评比和排名情况，投诉人每年都进入了前 300 位，最高排名是 1997 年的第 68 位。“ABB”作为投诉人商号和显著标识，从投诉人成立以来一直使用至今，从未间断，出现在投诉人各种宣传资料以及投诉人参与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是投诉人的代名词。

投诉人与中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的 1907 年，当时投诉人前身之一向中国提供了中国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还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业务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并在全国 60 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共有员工 15,000 多名，中国已成为

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 45 亿美元。投诉人的独资或合资企业遍布中国各个省市。

数十年来，投诉人及其中国机构投身于中国现代化建设，参与了中国的重点工程建设，这些重点工程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2008 年北京奥运会工程项目、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

ABB（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总结出了投诉人在电力等行业中提供“**ABB**”品牌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经营规模，以 2011 年为例销售总收入达到 7,648,220,000 元。投诉人的中国分支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对“**ABB**”商标商品进行宣传。自成立至今，投诉人为“**ABB**”品牌的广告投入和促销费用逐年递增。以 2008 年为例投诉人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和促销费达到 170,220,000 元。

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 8000 件商标注册。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各种商品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准注册。

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文字内容“**abb-robots**”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的主要文字内容“**abb**”；另一部分文字“**robots**”本身不具有显著性，不具备有效的识别作用。另外，“**robots**”本身具有“机器人；遥控设备，自动机械；机械般工作的人”的含义，而投诉人本身生产的产品同样包括遥控设备、自动机械和机器人，争议域名将“**abb**”与“**robots**”联结起来作一个域名整体进行注册，明显是向相关公众暗示其销售的产品为投诉人提供的遥控设备、自动机械和机器人，极易在相关公众当中造成混淆误认。因此，争议域名在文字内容和主要显著特征上同投诉人商标无明显区别，在整体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同投诉人“**ABB**”系列商标相关联的域名，并极易误导公众认为在该域名上建设的网站同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关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域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再次，被投诉

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最后，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经查询争议域名链接网站www.abb-robots.com, 该网站上所预留的电话86-0755-89632170 与被投诉人所预留的电话完全一致, 可以印证该网页上的内容为被投诉人所上传。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权利人在该网站上借 ABB 之名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并使用其注册商标“ABB”, 并且在其网站上列出 ABB 产品, 包括 ABB 机械人等。而实际上, 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权利人无任何关联, 投诉人既不了解争议域名的权利人, 更从未许可争议域名权利人使用其 ABB 商标及经销其产品。另外,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列出了 ABB 机械人产品明显是向相关公众表明是由 ABB 提供的机械人产品, 而投诉人从未向被投诉人提供过 ABB 机械人产品。由此可见, 争议域名明显是抄袭、复制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 意图误导消费者, 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争议域名中所包含的“abb”内容明显直接关联和暗示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所属的 ABB 集团的关系, 对相关公众产生直接误导性作用。争议域名就是为了借用投诉人“ABB”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公众的信任, 其恶意明显。《政策》第 4 (b) 中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 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 主要用于向投诉人 (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 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认为，由于争议域名中以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abb”为主要构成部分，同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构成近似，且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用于宣传同投诉人具有竞争关系公司的产品和相关业务，相关公众看到该域名和网站，极易产生混淆和错认，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有关联关系，并对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的开展具有破坏影响。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已经满足上述第（iii）和第（iv）点中对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要求，其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解决中心曾在 2008 年就 abbchina.com.cn 和 chinaabb.cn 域名的争议裁定书（第 CND-200800116 号及第 CND-2008000111 号）中，对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和影响力作出了肯定。另外，2009 年对 abbchina.cn、abasebrownboveri.cn、abb-sales.cn 等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 CND-2009000201 号、第 CND-2009000149 号、第 CND-2009000013 号），以及对 abb-wx.com 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 CN-1300651 号）也都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另外，2014 年 3 月 20 日对 abb-plc.com 域名的争议裁定结果（第 CN-1400745 号）也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所提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不当性和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性。本案争议域名明显是又一起恶意抄袭和模仿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及域名，意图在行业内和社会中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的案例，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1)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获得“ABB”商标注册，投诉人对该文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abb-robots”是由“abb”和“-robots”组成。通过对比可以容易地判断，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abb”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 ABB 相同。问题是在此基础上附加“-robots”是否使得争议域名避免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混淆。对此问题多个在先的案例所建立的原则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后缀的作法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破折号本身不具有显著性，它只是起到连接后缀的作用，而破折号后的 robots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是“机器人”的英文译文，该英文单词也不具备显著性。而且，由于“机器人”是投诉人的产品领域，robots 用于 abb 之后，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增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程度。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 jinjiayong；争议域名“abb-electric.com”；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编号：CN-1100448（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abb-electric’。‘abb’明显是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有区别性的部分。正如投诉人指出‘abb-electric’，由‘abb’和‘electric’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abb’与投诉人享有的权利（益）商标及商号 ABB 完全相同，而破折号后的 electric 是普通的英文单词，通常被翻译成电、电动、电气等等，不仅起不到识别作用，而且当 electric 用于 abb 之后，又与投诉人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生产电气产品的跨国公司相一致，反而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abb-electric’更容易会被误认为‘ABB 电气产品’或‘ABB 电气公司’，及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关于域名中的“.com”部分，因为它只是通用顶级域名的固定表现形式，专家组认为它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投诉人经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只能根据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确信，投诉人是一家在多个工业领域中长时间从事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大型国际性企业，具有很高的声誉。投诉人很早就进入了中国市场，建立了多个独资与合资企业，在中国的多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在中国有大量雇员，参与过多个国家重点工程，年销售额巨大。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宣传推广活动，已经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ABB”商标在中国的相关群体中也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由于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市场经营活动，投诉人的“ABB”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ABB”商标，尤其是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中显要位置推销“ABB”品牌和产品这一事实，以及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并使用投诉人产品领域（机器人的英文）进行组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

事实，就更说明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就了解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参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诉青碧江**；争议域名“**abbtech.com.cn**”；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编号：**CND-2008000132**（该案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核心部分的两组合单词除了‘**tech**’是具有一定实际意义的名词外，‘**abb**’无论在英语中，还是汉语拼音中，均无固有含义，而其后起含义系由投诉人通过长期使用和成功推广而产生的。根据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据也表明投诉人及其‘**ABB**’标识在中国久已知名，因此，被投诉人将已经作为投诉人知名商标和商号的单词和一个英文单词组合注册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不得不令人对其善意注册的动机产生质疑。并且被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将这两个单词进行组合注册为域名是出于善意或者巧合”）。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截图证据，用以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借 **ABB** 之名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并使用其注册商标“**ABB**”，并且在其网站上列出 **ABB** 产品，包括 **ABB** 机械人等。经审查上述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主张的上述事实成立。专家组查明，争议域名的网站声明，该网站由“深圳市法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网站显示该公司联系电话与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联系电话一致。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推销“法兰克”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投诉人的产品。争议域名网站上还列明了“订购助手”、“付款和定价”等链接，用于帮助网上用户使用。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ABB** 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ABB** 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具有混淆性的争议域名，并且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推销宣传其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并同时宣传投诉人的 **ABB** 品牌和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以利用投诉人商标声誉的不正当方式误导互联网用户，增加访问量，以达到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根据《政策》第 4 (b)(iv)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通过使用该域名，你方故意试图制造你方的网站或网址或者你方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因而构成恶意。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的网站还同时推荐包括“三菱公司”、“西门子公司”在内的大量的其它公司的品牌。这些公司中有许多公司在业务领域方面与投诉人具有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的这种使用方式，也属于不合理的行为，构成了判断是否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附加因素。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abb-robots.com”转移给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